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9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失蹤人 甲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胡影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甲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（年籍詳如主文）在臺無配偶、子女及直系血親，前於民國72年1月17日經高雄○○○○○  
○○○註記為行方不明，經查詢有關失蹤人之在監在押、通緝、入出境、殯葬設施使用、社會局安置紀錄、勞健保就醫紀錄、領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項給付、社會福利津貼、勞保老年給付、老農津貼、公教退撫給與等紀錄，顯示皆查無相關資料，是失蹤人至遲於72年1月17日（斯時為54歲）起即處於失蹤狀態，迄今已滿7年，爰依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55條規定，聲請對失蹤人甲○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；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、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(二)、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；前項公示催告，準用第130條第3

01 項至第5項之規定。但失蹤人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  
02 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。前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  
03 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  
04 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；第1項報明期  
05 間，自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家事事件法第156  
06 條、第130條第4項、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08 113年8月19日高市鼓戶字第11370447000號函、113年9月13  
09 日高市鼓戶字第11370502700號函、113年9月13日高市鼓戶  
10 字第11370502800號函、113年9月13日高市鼓戶字第1137050  
11 2600號函、113年10月22日高市鼓戶字第11370565500號函、  
12 內政部移民署113年9月19日移署資字第1130111493號函、高  
13 雄市殯葬管理處113年9月20日高市殯處武字第11370950100  
14 號函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18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133  
15 7510100號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113年8月30日高  
16 市警鼓分治字第11372936100號函、失蹤人之全民健保資料  
17 查詢、入出境查詢結果、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  
18 料、己身一親等資料、勞保資訊T-Road作業查詢結果、稅務  
19 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完整  
20 矯正簡表、通緝簡表、在監在押記錄表等件在卷可憑。本院  
21 綜合上開各事證，堪信聲請人主張失蹤人於72年1月17日業  
22 已失蹤（斯時為54歲），且生死不明已逾7年等情為可採，  
23 爰依法為公示催告，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2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30 書 記 官 陳長慶